

## 公告

本院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申请于2015年6月26日裁定 受理重庆赫乾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,并于2015年8月 5日指定重庆海川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重庆赫乾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 管理人。重庆赫乾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1月11日前 ,向重庆赫乾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信地址:重庆市沙坪坝区 凤天大道112号金华苑C-14-2;邮政编码:400000;联系电话:65203596;联 系人:黄程、顾丽花,15823435685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 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 已进行的分配物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 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 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重庆赫乾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 持有人应当向重庆赫乾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 定于2015年11月24日9时30分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,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## [重庆]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27人民法院报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 )